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18〕29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环保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环保科技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有效解决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根据《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科〔2007〕24号）和《江苏省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苏财建〔2017〕4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18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大技术攻关类：主要针对环境与健康、饮用水源地安全、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环境执法机制创新、化工园区规范化整治、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运用新方法、新思路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研究成果需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技术研发类：主要针对太湖氮磷污染、高盐废渣治理、交通项目噪声、高速公路重金属污染、核与辐射监测监控、废水资源化再利用等工作中亟待解决的技术难点，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

（三）管理类：围绕我省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当前环境管理所需的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制度，课题研究成果需转化为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或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

二、课题立项方式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2018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采取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立项，统一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三、投标基本条件

（一）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应具有较好的课题实施条

件，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作为投标人。

（二）课题负责人须实际主持研究，具有相关研究经验，在职在岗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重大技术攻关类须具有高级职称），能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课题任务。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

（三）申报课题实施地点（含示范、应用工程实施地点）必须在江苏省境内，并在投标时予以明确，无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

四、投标要求

（一）1101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且按年度考核。政策制度类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1年。其他课题应根据指南要求，科学设置研究周期和总体研究方案，制定阶段目标、年度目标和总目标，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

（二）同一投标人（包括设立的控股公司）可对指南中不同课题同时投标，但不得以不同方式投标指南中同一课题。1101课题联合投标单位不超过5家，1102-1108课题联合投标单位不超过3家，其他课题不接受联合投标。联合投标单位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牵头投标单位承担的课题研究任务及经费不得低于50%。

（三）每个课题设1名课题负责人，已有在研省级环保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投标。

（四）投标人及课题负责人在承担省级环保科研课题中无不

良记录。承担省级环保科研课题逾期未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投标。承担的省级环保科研课题验收专家评审结论为“结题”的课题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3年内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投标。承担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管理不到位或3项以上省级环保科研课题验收专家评审结论为“一般”及以下的投标人，采购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确认其承担课题的能力。

（五）示范类课题投标时须提供示范单位同意在该示范点开展示范的承诺书并提供示范工程所需的配套经费证明，经示范点所在地设区市环保局审核推荐。

（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在投标时须出具信用承诺。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3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省级环保科研课题投标。

（七）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联系人：省环保厅科技处荆琳，联系电话：025-86266085；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卢紫毅，联系电话：025-83633096）

2018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2018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分为重大技术攻关类、技术研发类及管理类三大类，共设立32个研究方向。

一、重大技术攻关类

针对环境与健康、饮用水源地安全、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攻关，课题要求运用新方法、新思路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研究成果需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申报要求：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立项，本类1101课题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5家，其它课题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家。

1101江苏省环境与健康调查及风险评估体系建设研究

本课题基于全省污染源普查数据、常规环境监测数据、重点地区环境健康调查数据、人群疾病和死因监测等资料，补充开展环境健康调查与监测，筛选确定江苏省应重点关注的环境健康问题、风险因子和敏感受体；划定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或流域，确定优先控制污染物和重点管控的行业，制定江苏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方案，并推动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区域、流域、行业或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开展高风险区域、流域或行业以及重点管控风险源的环境健康风险

评估示范，并向全省推广实施；整合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和人群暴露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和风险评估体系，建立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为环境管理决策服务机制；根据国家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结合江苏省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筛选确定江苏省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推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将有毒有害污染物相关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通过本课题的实施，建设江苏省环境与健康监测监控管理信息平台 and 江苏省环境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制订环境与健康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研发环境与健康监测及特征因子控制技术，完善环境与健康政策法规和制度；建立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的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及环境与健康联动监督机制，加强环境与健康监测监控及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省环境与健康管理水平。

110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监测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

以骆马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与健康为研究目标，通过对我省骆马湖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与健康相关污染因子的溯源排查，结合国内外饮用水影响健康高风险污染物清单，确定研究区域水源地影响环境与健康污染物检测因子；建立靶向污染物的精准定性、定量监测方法，研究骆马湖水质、沉积物中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时空分布及来源；研究评估骆马湖饮用水源地健康效应，建立骆马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与健康重点关注污染物数据库，建设骆马

湖饮用水源地生物预警监测站；研究骆马湖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监测预警技术及污染防治控制对策措施，形成相关的技术规范，为饮用水源地问诊把脉提供技术支撑。

1103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及集成创新研究

紧密跟踪国内外生态环保前沿科学及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成果，结合当前水、气、土、固废等重点领域治理及环保专项行动的科技需求，创新江苏特色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政府主导的江苏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实用可行技术评估筛选，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在线管理系统；优化省级环保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考核、评估及激励机制，建设江苏省环保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工程技术中心，完成3-5项生态环保新技术的评估及推广。通过上述创新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为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1104基于江苏生态环境承载力的环境标准体系研究

在全面分析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资源环境特点的基础上，研究基于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的流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准或生态安全阈值制订需求，健全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体系；在研究我省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征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环境污染防治新技术的发展现状，结合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目标，优化完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体系，研究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控制限值制订方法；同时，为满足生态环境管

理工作不断提升的需要,研究并提出服务于环境管理的各项技术规范、导则和技术方法等推荐性标准制订需求。结合上述系统分析研究,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工程技术中心,优化我省地方环境标准制修订管理机制,开展环境标准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估,在与国家环境标准衔接的基础上,制订2018-2025年江苏省地方生态环境标准规划及实施方案,完成10-15项环境标准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制订环境标准实施保障的政策措施,提高环境标准的执行效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1105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创新体系研究

本课题围绕江苏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略目标的实现,针对当前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不完善、执法的体系化手段和能力不够强、联动响应机制不健全,以及重点园区、企业的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简陋、监控监测能力薄弱等问题,系统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实施的现状及其与环境管理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结合国家生态环境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环保系统工作联动、生态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环保信访及舆论监督等工作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环保执法履职尽责和激励机制;优化生态环境智慧大数据执法监控平台,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工程技术中心,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标准。

1106重点化工园区规范化评估整治及典型污染物管控技术研究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化工园区及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促进化工行业整体绿色转型发展,为全省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化工园区规范化评估整治及典型污染物管控技术研究。研究内容包括:针对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的管控,选择典型化工园区,研究特征污染物分类分级筛查指标体系,构建特征污染物识别、衡算及名录确定的技术方法,建立特征污染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集中污水处理厂不同类型生化系统盐分耐受程度研究,提出合理的盐分接管标准;调研比较国内外含盐废物预处理及利用处置技术,提出适用于我省化工园区含盐废物特性的利用处置技术路线,开展气化脱盐、无害化灼烧等技术的中试研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规范化评估整治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标准,建设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化评估及整治工程技术中心。

1107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示范

本研究在对化工园区大气特征污染物排放与监测监控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利用国内外最先进的监测监控预警技术,对园区大气特征污染指标,重点是硫化氢、氨气、氯化氢、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苯酚、非甲烷总烃等,进行立体的多方位的连续监测监控;并在分析不同浓度的大气光谱特征响应关系基础上,

建立化工园区大气污染物监测监控预警-排放溯源-动态应急响应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整合园区现有监测监控平台；进行系统功能优化，实现整体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监控预警水平与能力的技术提升，建设江苏省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工程技术中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标准。

1108长江（江苏段）生态承载力及环境修复技术研究

分析长江江苏段上游来水、干流关键断面及重要排水口等水质水量的历史变化规律；综合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区域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态系统特征，通过GIS空间分析方法、定量评估长江沿线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趋势，研究沿江地区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识别影响生态环境承载力的关键区域和影响因素；针对典型区域沿岸土地利用类型和产业结构特征，梳理对长江生态有威胁的排污口和企业分布情况，按行业归类明确区域高污染及高风险的企业名单及主要威胁因素和区域范围；深入调研典型排口中污染物质（高风险、新型污染物）对下游重要湿地、水源地区域水体、沉积物和生物的影响，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健康状况、识别潜在风险因子，结合生态环境承载力，提出沿江地区重点行业管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生态环境修复措施方案；建设江苏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标准。

二、技术研发类

技术研发类课题要求针对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治理工作中

亟待解决的技术难点，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申报要求：采取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立项，本类课题不接受联合申报。示范类课题申报时须提供示范点同意在该示范点开展示范的承诺书，由设区市环保局组织推荐。

1201 太湖氮磷污染来源及内源释放规律研究

1202 船舶低浓度化学品废液资源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1203 基于超轻型测绘平台的水质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1204 高浓度含硫废水资源化回收处理技术研究及示范

1205 高有机物渣盐固废治理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1206 核与辐射污染防控及监测监控技术研究

1207 高速公路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特征及分布规律研究

1208 江苏省典型交通项目噪声衰减及污染特征研究

三、管理类

管理类课题研究要求兼顾环境管理的前沿动态和江苏当前的重点任务，成果要转化为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类研究课题成果要能够转化为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性文件，政策制度研究课题成果要能够转化为管理性规范性文件。申报要求：采取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立项，本类课题不接受联合申报。

（一）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

13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订

1302 江苏省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

- 1303 企业环境全过程管理（预防与控制）标准制订
- 1304 太湖流域印染行业改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制订
- 1305 江苏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技术规范制订
- 1306 江苏省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制订
- 1307 加油站场地环境调查与绿色修复技术规范制订

（二）政策制度

- 1308 江苏省生态环境邻避冲突因素及舆情应对策略研究
- 1309 江苏省生态环境督政体制机制研究
- 1310 江苏省环保专项资金风险补偿及贷款贴息政策研究
- 1311 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模式及推广机制研究
- 1312 重点行业污染源CEMS在线数据远程质控管理研究
- 131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规则研究
- 1314 江苏省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及创新研究
- 1315 “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监测评估机制研究
- 1316 江苏省环境监测法制化体系建设研究